朔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朔政发〔2026〕17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桑干河支流源子河
沿岸高风险项目管控意见》的通知

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右玉县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推动桑干河支流源子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厘清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边界，制定了《朔州市桑干河支流源子河沿岸高风险项目管控意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桑干河支流源子河沿岸高风险项目管控意见

源子河为桑干河支流、发源于大同市左云县截口山，在朔州市朔城区清河寺村北汇入桑干河，朔州境内全长约89公里。为加强桑干河支流源子河沿岸生态环境管控，规范高风险项目布局，防范环境风险，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区域生态安全，落实《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根据《朔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朔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规划和方案要求，结合朔州市实际，提出以下管控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保障水生态安全为底线，发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为约束的源头预防作用，保护源子河上游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下游神头泉域重点保护区，加强源子河中游能源化工产业布局的风险防控，针对高风险项目实施差异化的管控要求，推动源子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适用范围

本意见高风险项目指焦化、化工、农药、有色冶炼、造纸、电镀等产业。

本意见适用于朔州市行政区域内源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一公里范围内的空间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监督管理活动（朔城区大平易村－朔城区郭家窑村河段按照神头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进行管控）。

三、河段划分及沿岸管控要求

（一）河段划分

根据源子河不同河段的生态功能、产业布局和环境风险特征，将源子河河段划分为三类，实施差异化管控。具体如下:

1.优先管控段

右玉县增子坊村－右玉县大川村段、平鲁区下面高村－平鲁区高阳坡村段、朔城区大平易村－朔城区郭家窑村段（神头泉域重点保护区）。

2.重点管控段

平鲁区朝阳湾村－平鲁区下面高村段。

3.一般管控段

右玉县大川村－平鲁区朝阳湾村段、平鲁区高阳坡村－朔城区大平易村段、朔城区郭家窑村－朔城区马邑村段。

（二）沿岸管控要求

1.优先管控段：按照《朔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朔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要求，加强上游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态功能保护及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等

空间管控要求；按相关规定，禁止布局高风险项目。在神头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严格遵守《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朔州市神头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禁止性规定要求。

2.重点管控段：按照《朔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朔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科学优化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新材料工业园区、平朔矿区东露天矿及配套产业布局；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外延400米区域内，禁止新建高风险项目；400米范围外布局高风险项目时，应从生态环境角度充分论证选址合理性。确需布局的项目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应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环境风险。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在泉域范围内），论证生态环境选址布局合理性。源子河沿岸管控区内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的企业，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一般管控段：按照《朔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朔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严禁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污染，禁止新建高风险项目。

四、保障措施

强化源子河沿岸县区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常态化做好成果共享共用、督导落地落实等工作。生态环境、发改、工信、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源子河沿岸高风险项目管控相关工作，形成合力，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加强对源子河沿岸的常态化巡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现场检查并严格依法查处。积极宣传引导，加强意见解读，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将根据《朔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朔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调整情况，按程序进行动态修订和完善。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3 日印发